

#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

电技学字[2024]第 034 号

## 关于印发 《高校电气电子工程创新大赛 学术委员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我会组织修订了《高校电气电子工程创新大赛学术委员会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高校电气电子工程创新大赛学术委员会管理办法》

中国电工技术学会

2024年03月11日



附件：

## 高校电气电子工程创新大赛学术委员会管理办法

为促进大赛公平、公正、有序进行，保障学术委员会在大赛选题等学术相关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，根据《高校电气电子工程创新大赛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第一章 工作职责

**第一条** 大赛学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学委会）主要职责（包括但不限于）：

1. 确定赛事题目；
2. 制订赛事评审细则；
3. 选派评审专家；
4. 确定参赛作品获奖等级；
5. 根据赛事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；
6. 其他相关事宜。

**第二条** 学委会应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例会。

### 第二章 聘任与管理

**第三条** 学委会由部分指委会委员、指委会推荐的高校专家和行业专家组成，优先选择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认证专家。

**第四条** 学委会设主任委员 1 名，由指委会副主席兼任；副主任委员 2-4 人，由主任委员提名，需获得指委会审批通过。

学委会委员由主办单位聘任，任期三年，可连聘连任。

**第五条** 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之一情形，经指委会研究决定，可免除或同意辞去其委员职务：

1.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；
2. 因身体、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；
3.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；
4. 有违法、违反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5.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。

**第六条** 委员应遵守大赛章程及管理辦法，在学委会会议中自由、独立地发表意见，讨论、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，勤勉尽职，积极参加学委会会议及有关活动，对大赛相关学术性事务及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。

**第七条** 大赛评审时，委员与参赛团队有相关利益关系的，应主动提出回避。

**第八条** 委员应遵守大赛纪律，不得从事任何违反大赛评审公平公正性的活动。有违纪行为的，取消其学委会委员资格，不得再参与大赛任何工作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# 第三章 附 则

第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大赛指委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由大赛指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**主题词：印发 大赛 管理办法 通知**

---

中国电工技术学会

2024年3月12日印发